附件A

|  |
| --- |
| 子計畫8、提供通過閩南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修讀前開語別第二專長學分班、取得本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閩東語文教學合格證書之現職教師相關激勵措施 |
| 計畫管理者 | 姓名 | 蔡嘉琪 | 任職單位/職稱 | 課程教學科本土語文指導員 |
| 聯絡電話 | 24301505#118 | 電子郵件 | aa0557@gm.kl.edu.tw |
| 子計畫8：基隆市113學年度各級學校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暨修讀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獎勵計畫壹、依據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二、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貳、定義一、本辦法所稱本土語言現階段是指「閩南語(臺灣台語)、閩東語、客語、原住民族語」。二、本辦法所稱認證考試是指：(一)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二)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全民台語認證考試。(三)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四)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參、目的一、鼓勵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校（園）長、編制內現職教師、長期代理教師及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二、鼓勵本市校（園）長、編制內現職教師、長期代理教師修讀中等學校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取得閩東語文教學合格證書及通過臺灣手語教師培訓。三、鼓勵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教授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課程，提升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師資專業素養。四、提升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意願，提升本土語言學習效果。肆、獎勵對象一、本市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之現職校（園）長、編制內現職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保員等職員工（以下簡稱A組）。二、在籍學生（以下簡稱B組）。三、指導人員（以下簡稱C組）。伍、獎勵標準一、A組(各級學校教職員工)

|  |  |  |  |
| --- | --- | --- | --- |
| 認證或培訓通過語言別 | 通過級別 | 敘獎額度 | 獎勵教學本土語文 |
| 閩南語(臺灣台語) | 基礎級、初級 | 嘉獎1次 |  |
| 中級 | 嘉獎2次 |  |
| 中高級、高級、專業級 | 小功1次 | (1)得參加本府舉辦之培訓課程，通過後取得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5年有效期工作證。(2)於各校進行職務選填時，得優先擔任閩南語文任教教師。(3)每學年每週達教學閩南語文課程1節課者，每學年嘉獎1次。(4)每學年每週達教學閩南語文課程2節課者，每學年嘉獎2次。(5)現職編制內教師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校(園)長甄選時列入專業效能證照加分1分。 |
| 客語 | 基礎級、初級 | 嘉獎1次 |  |
| 中級 | 嘉獎2次 |  |
| 中高級、高級 | 小功1次 | (1)得參加本府舉辦之培訓課程，通過後取得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5年有效期工作證。(2)於各校進行職務選填時，得優先擔任客語文任教教師。(3)每學年每週達教學客語文課程1節課者，每學年嘉獎1次。(4)每學年每週達教學客語文課程2節課者，每學年嘉獎2次。(5)現職編制內教師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校(園)長甄選時列入專業效能證照加分1分。 |
| 原住民族語 | 初級 | 嘉獎1次 |  |
| 中級 | 嘉獎2次 |  |
| 中高級、高級、優級 | 小功1次 | (1)得參加本府舉辦之培訓課程，通過後取得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5年有效期工作證。(2)於各校進行職務選填時，得優先擔任原住民族語文任教教師。(3)每學年每週達教學原住民語文課程1節課者，每學年嘉獎1次。(4)每學年每週達教學原住民語文課程2節課者，每學年嘉獎2次。(5)現職編制內教師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校(園)長甄選時列入專業效能證照加分1分。 |

|  |  |  |
| --- | --- | --- |
| 修讀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 | 嘉獎1次 |  |
| 修畢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取得證書 | 嘉獎2次 |  |
| 取得閩東語文教學教師合格證書 | 小功1次 | (1)於各校進行職務選填時，得優先擔任本土語文任教教師。(2)每學年每週達教學閩東語文課程1節課者，每學年嘉獎1次。(3)每學年每週達教學閩東語文課程2節課者，每學年嘉獎2次。 |
| 通過臺灣手語教師培訓 | 小功1次 | (1)於各校進行職務選填時，得優先擔任臺灣手語任教教師。(2)每學年每週達教學臺灣手語課程1節課者，每學年嘉獎1次。(3)每學年每週達教學臺灣手語課程2節課者，每學年嘉獎2次。 |

二、B組(在籍學生部分)

|  |  |  |
| --- | --- | --- |
| 認證通過語言別 | 通過級別 | 說明 |
| 閩南語(臺灣台語) | 基礎級 | 1. 國小學生：所就讀學校頒贈獎狀1紙。
2. 國高中學生：所就讀學校嘉獎1次。
 |
| 初級 | 1. 國小學生：所就讀學校頒贈獎狀1紙，市府頒發獎勵金500元。
2. 國高中學生：所就讀學校嘉獎1次，市府頒發獎勵金500元。
 |
| 中級 | 1. 國小學生：市府頒贈獎狀1紙，獎勵金800元。
2. 國高中學生：所就讀學校嘉獎2次，市府頒贈獎狀1紙，獎勵金800元。
 |
| 中高級 | 1. 國小學生：本府頒贈獎狀1紙，獎勵金2,200元。
2. 國高中學生：所就讀學校小功1次，本府頒贈獎狀1紙，獎勵金2,200元。
 |
| 高級或專業級 | 1. 國小學生：本府頒贈獎狀1紙，獎勵金2,200元。
2. 國高中學生：所就讀學校小功2次，本府頒贈獎狀1紙，獎勵金2,200元。
 |
| 客語 | 基礎級 | 1. 國小學生：所就讀學校頒贈獎狀1紙。
2. 國高中學生：所就讀學校嘉獎1次。
 |
| 初級 | 1. 國小學生：所就讀學校頒贈獎狀1紙，市府頒發獎 勵金500元。
2. 國高中學生：所就讀學校嘉獎1次，市府頒發獎勵金500元。
 |
| 中級 | 1. 國小學生：本府頒贈獎狀1紙，獎勵金800元。
2. 國高中學生：所就讀學校嘉獎2次，本府頒贈獎狀1紙，獎勵金800元。
 |
| 中高級 | 1. 國小學生：本府頒贈獎狀1紙，獎勵金2,200元。
2. 國高中學生：所就讀學校小功1次，本府頒贈獎狀1紙，獎勵金2,200元。
 |
| 高級 | 1. 國小學生：本府頒贈獎狀1紙，獎勵金2,200元。
2. 國高中學生：所就讀學校小功2次，本府頒贈獎狀1紙，獎勵金2,200元。
 |
| 原住民族語 | 初級 | (1) 國小學生：所就讀學校頒贈獎狀1紙，市府頒發獎 勵金500元。 (2) 國高中學生：所就讀學校嘉獎1次，市府頒發獎勵 金500元。 |
| 中級 | (1) 國小學生：本府頒贈獎狀1紙，獎勵金800元。(2) 國高中學生：所就讀學校嘉獎2次，本府頒贈獎狀1紙，獎勵金800元。 |
| 中高級 | (1) 國小學生：本府頒贈獎狀1紙，獎勵金2,200元。(2) 國高中學生：所就讀學校小功1次，本府頒贈獎狀1 紙，獎勵金2,200元。 |
| 高級、優級 | 1. 國小學生：本府頒贈獎狀1紙，獎勵金2,200元。
2. 國高中學生：所就讀學校小功2次，本府頒贈獎狀1紙，獎勵金2,200元。
 |

三、C組(指導人員部分)

|  |  |  |  |
| --- | --- | --- | --- |
| 認證通過語言別 | 通過級別 | 敘獎額度 | 說明 |
| 閩南語(臺灣台語) | 基礎級、初級 | 嘉獎1次 | 指導學生通過基礎級、初級之現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敘嘉獎，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由各校頒發感謝狀。 |
| 中級、中高級、高級、專業級 | 小功1次 | 指導學生通過中級、中高級、高級、專業級之現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敘小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由各校頒發感謝狀。 |
| 客語客語 | 初級 | 嘉獎1次 | 指導學生通過初級之現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敘嘉獎，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由各校頒發感謝狀。 |
| 中級、中高級、高級 | 小功1次 | 指導學生通過中級、中高級、高級之現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敘小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由各校頒發感謝狀。 |
| 原住民族語 | 初級 | 嘉獎1次 | 指導學生通過基礎級、初級之現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敘嘉獎，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由各校頒發感謝狀。 |
| 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 | 小功1次 | 指導學生通過中級、高級、優級之現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敘小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由各校頒發感謝狀。 |

說明：1.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依103年2月6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30200869號函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敘獎。 說明：2.同一學年度內指導老師應以該語言別最高級別獎勵敘獎1次為限。陸、獎勵申請程序一、符合本計畫第伍點規定，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校(園)長、編制內現職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保員等職員工之語言能力認證級別、第二專長或合格師資獎勵，請檢附當年度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在學證明、專長證書或合格師資證書等影本，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如附件1、附件2、附件4），由市府簽核後依規定辦理。二、符合本計畫第伍點規定指導人員獎勵者，由各校依獎勵標準，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並依授權規定以校長名義發布。三、符合本計畫第伍點規定，本市所屬在籍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高級中學學生，請檢附當年度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如附件3），申請市府獎狀者，由市府簽核後依規定辦理。四、符合本計畫第伍點規定教學獎勵者，請於每年3月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由各校依獎勵標準，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並依授權規定以校長名義發布。柒、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基隆市各級學校學生由本府提撥一定金額之獎勵金或等值獎品，以資鼓勵。捌、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在職校長、現職教師、代理教師得於該語言別認證考試結束後兩年內，在不影響課務情況下補休1日。玖、本計畫簽奉市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附件1）

|  |
| --- |
| 基隆市113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績優教職員獎勵申請表 |
|  服務學校: |
| 姓 名 |  | 職 稱 |  |
| 屬 性 | □現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保員□職員工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或培訓敘獎類別(請ˇ選) | □本人通過臺灣台語基礎級、初級認證，嘉獎1次。□本人通過臺灣台語中級認證，嘉獎2次。□本人通過臺灣台語中高級、高級、專業級認證以上，小功1次。□本人通過客語初級認證，嘉獎1次。□本人通過客語中級認證，嘉獎2次。□本人通過客語中高級、高級認證以上，小功1次。□本人通過原住民族語初級認證，嘉獎1次。□本人通過原住民族語中級認證，嘉獎2次。□本人通過原住民族語中高級、高級、優級認證以上，小功1次。□本人修讀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嘉獎1次。。□本人修畢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嘉獎2次。□本人取得閩東語文教學合格證書，小功1次。□本人通過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小功1次。 |
|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ˇ選） |
| □通過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證書影本。□通過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證書影本。□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書影本。 | □修讀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在學證明。□修畢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專長證書。□閩東語文教學教師合格證書。□臺灣手語教師合格證書。 |
| 聲明書本人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同一級別之獎勵並未重複申請，課務安排適當允許下，願意擔任本土語言或臺灣手語授課師資。 申請人簽名： 備註：1.本表以年度為單位，每次相關本土語言認證證書發放後一個月內提報，由應考人自行填寫，向學校申請。2.申請教職員認證考試績優獎勵敘獎，請填報附件4獎懲請示單。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2）基隆市113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及培訓績優師資敘獎清冊學校名稱： 語言別：□臺灣台語 □客語 □原住民族語 □閩東語 □臺灣手語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教師姓名 | 認證級別及敘獎別 | 取得專長或合格證書 |
| 嘉獎1次 | 嘉獎2次 | 小功1次 |
|  |  | □基礎級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高級□專業級 □優級 | □修讀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在學證明。嘉獎1次。□修畢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專長證書。嘉獎2次。□閩東語文教學教師合格證書。小功1次。□臺灣手語教師合格證書。小功1次。 |
|  |  | □基礎級□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高級□專業級 □優級 | □修讀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在學證明。嘉獎1次。□修畢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專長證書。嘉獎2次。□閩東語文教學教師合格證書。小功1次。□臺灣手語教師合格證書。小功1次。 |
|  |  | □基礎級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高級□專業級 □優級 | □修讀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在學證明。嘉獎1次。□修畢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專長證書。嘉獎2次。□閩東語文教學教師合格證書。小功1次。□臺灣手語教師合格證書。小功1次。 |

承辦人： 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本清冊請依不同語言別分張填寫，語言別請自行修改。◎本表以年度為單位，每次相關本土語言認證證書發放後一個月內提報，並填寫附件4獎懲請示單。◎各校教師及學生認證考試敘獎清冊電子檔請依另案上傳公務填報彙整。◎表格可依人數多寡自行增列。(附件3)基隆市113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學生清冊學校名稱： 語別： □臺灣台語 □客語 □原住民族語

|  |  |  |  |
| --- | --- | --- | --- |
| 指導學生數(A) | 通過認證數(B) | 認證通過率(C)C=B/A\*100% | 指導教師 |
|  |  |  |  |
| 序號 | 學生親自簽名 | 認證 | 學生獎狀/敘獎申請說明 |
| 01 |  | □通過 ( )級 | □國小：申請所就讀學校獎狀1紙。□國小：申請本府頒贈獎狀1紙。□國高中：申請所就讀學校獎狀1紙、嘉獎1次。□國高中：申請本府頒贈獎狀1紙。 圈選：嘉獎2次、小功(1次/2次)。 |
| 02 |  | □通過( )級 | □國小：申請所就讀學校獎狀1紙。□國小：申請本府頒贈獎狀1紙。□國高中：申請所就讀學校獎狀1紙、嘉獎1次。□國高中：申請本府頒贈獎狀1紙。 圈選：嘉獎2次、小功(1次/2次)。 |
| 03 |  | □通過( )級 | □國小：申請所就讀學校獎狀1紙。□國小：申請本府頒贈獎狀1紙。□國高中：申請所就讀學校獎狀1紙、嘉獎1次。□國高中：申請本府頒贈獎狀1紙。圈選：嘉獎2次、小功(1次/2次)。 |
| 04 |  | □通過( )級 | □國小：申請所就讀學校獎狀1紙。□國小：申請本府頒贈獎狀1紙。□國高中：申請所就讀學校獎狀1紙、嘉獎1次。□國高中：申請本府頒贈獎狀1紙。圈選：嘉獎2次、小功(1次/2次)。 |
| 05 |  | □通過( )級 | □國小：申請所就讀學校獎狀1紙。□國小：申請本府頒贈獎狀1紙。□國高中：申請所就讀學校獎狀1紙、嘉獎1次。□國高中：申請本府頒贈獎狀1紙。圈選：嘉獎2次、小功(1次/2次)。 |

備註：1.本表以年度為單位，每次相關本土語言認證證書發放後一個月內提報。2.請依語言別、指導教師不同分別列出報名參加認證學生，本府根據通過級別及所申請獎狀印製獎狀頒發，本表逕送市府續辦，影本請自行留存。3.若有補助獎勵金，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同一級別之獎勵，不得重複申請。4.表格可依人數多寡自行增列。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4)基隆市113年度教職員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懲請示單

|  |  |  |  |
| --- | --- | --- | --- |
| 單位 | 姓名 | 敘獎事由 | 建議敘獎額度 |
| 職稱 |
| ○○國小 | 陳○○ | 通過113年度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初級認證。 | 嘉獎一次 |
| 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